

[DOI]10.19649/j.cnki.cn22-1009/d.2024.04.010

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大众慈善： 现实基础、互动逻辑与实现路径

何文炯¹, 蒋潮鑫², 刘来泽¹

(1.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0; 2.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大众慈善是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特征,是扩大慈善资金规模、促进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必由之路。最近30多年,中国慈善事业逐渐恢复并持续发展,为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重视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呈现出大众慈善兴起发展的明显趋势。中国政府始终以共同富裕为治理目标并展开相应实践,对大众慈善兴起起到促进作用;在此过程中,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政策环境逐步优化以及社会文化进步等为大众慈善的兴起奠定了现实基础。共同富裕与大众慈善发展之间存在良性互动关系。一方面,富裕程度提高能够奠定大众慈善发展的物质基础,共享理念普及能够弘扬大众慈善文化;另一方面,大众慈善的发展有益于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助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在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持续推动大众慈善发展。为此,要在坚持市场机制发挥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挥政府对慈善事业的引导作用,通过创新慈善激励机制、提高慈善资源效能、培育慈善参与文化、实现慈善智慧赋能,为大众慈善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关键词]大众慈善;慈善事业;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

[中图分类号]D66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478(2024)04-0113-12

[引用格式]何文炯,蒋潮鑫,刘来泽.共同富裕进程中的大众慈善:现实基础、互动逻辑与实现路径[J].长白学刊,2024(4):113-124.

一、引言

慈善事业发展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作为一项社会性救助事业,慈善事业可满足

[收稿日期]2023-10-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社科学术社团项目“公益慈善助力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3STA024)。

[作者简介]何文炯,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蒋潮鑫,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刘来泽,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部分脆弱社会成员的需求,已经成为中国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1]。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中国慈善事业迅速发展,在扶贫解困、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逐渐呈现出大众化发展趋势。慈善事业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力,其发展亦以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为动力,两者间的互构与演进其实是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互动的表现。大量研究发现,在市场发展强化其脱嵌力量的同时,社会也存在进行自我保护的力量,将市场经济关系重新嵌入社会伦理^[2]。现有研究大多从国家制度的视角切入去看待这种社会嵌入力量,将社会保障制度^[3]、民生支出^[4]等发展视为广义的市场向社会回归的过程。然而,从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视角对社会主体自发性行动的研究却不足。

大众慈善的兴起为社会主体力量增强提供了契机。大众慈善指社会成员广泛地参与到各类慈善活动,强调社会成员对慈善事业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体现出社会的公共之善^[5]。不同于由政府兴办的国家慈善和由在市场力量中获得强势经济地位的少量精英主导的精英慈善,大众慈善表现出参与主体更广、慈善形式更丰富的特点。通过对中国大众慈善发展的观察和对其发展基础的分析,本文指出政府力量、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显示出协同性:政府层面政策法规的完善规范了社会行动的方向和形式,使其更具凝聚性;市场力量的发展促进了大众收入财富水平的提高,从而为社会行动提供能量。

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政府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朝着共同富裕方向持续努力,同时通过营造友善社会氛围,促进更多社会资源进入慈善分配领域,努力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中等收入群体逐步扩大,中国大众慈善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行善者越来越不局限于高收入的精英群体和有影响力的企业组织,参与慈善正在逐步成为全民性的活动。事实上,现代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大众慈善不仅有益于第三次分配资源总量的扩大,也有益于营造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是现代文明的重要体现。

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大众慈善面临新的发展机遇。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被单独列出,充分表明慈善事业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6],可见从精英慈善向大众慈善的发展方向,捐赠主体日益“大众化”、慈善事业重心下沉、慈善事业社会基础更加雄厚被认为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趋势^[7]。

二、大众慈善正在兴起

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慈善事业逐步发展壮大。从慈善事业参与的主体结构来看,社会精英在过去一直都是慈善事业参与的主体,企业捐赠和富人个人捐赠一直占据我国慈善捐赠总金额的很大比重^{[8][9]}。在“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传统慈善观念里,社会精英被认为是慈善的责任主体,人们普遍认为只有经济条件好、道德水准高的社会精英才能够参与

慈善活动。如企业家等社会精英拥有更多的财富积累和社会资源,他们可以通过慈善捐赠来帮助弱势社会成员,也可以借此获取社会声望。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慈善关爱理念在社会层面的普及和“人人慈善”氛围的营造,人们对慈善的认知开始变化,很多社会成员开始意识到自己也可以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参与慈善的普通人群规模逐步扩大^[10],行善者的门槛逐步降低。志愿服务人数增长、个人捐赠比率上升、社区慈善蓬勃发展以及网络慈善逐渐兴起都能体现大众慈善正在兴起的趋势。

第一,中国注册志愿服务人数在近十年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实名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已经达到2.36亿人^[11],占总人口比率已经超过16.7%。相较于2012年仅为292万的注册志愿者人数,已经实现80余倍的增长^[12]。总体来看,当前社会成员参与志愿服务热情高涨,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充实壮大。

第二,个人捐赠占总体捐款额度的比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2015年至2020年间,中国慈善事业个人捐赠的比率从16.38%上升至25.13%,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企业捐赠的比率则逐年下降,从2015年的70.72%下降到2020年的58.39%(见图1)。个人捐赠比率上升表明越来越多来自社会成员的个体资金正在涌入慈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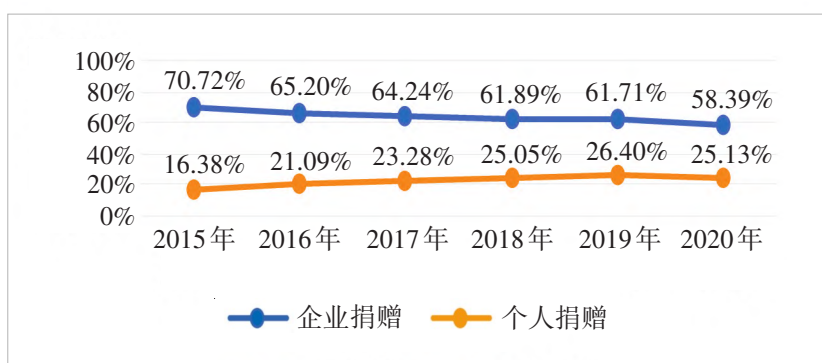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20年我国慈善事业捐赠主体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慈善捐助报告(2016—2020)》)

第三,社区基层慈善发展呈现多样化态势蓬勃发展。社区捐助帮扶和社区慈善超市是社区慈善的两种重要形式^[13]。社区捐助帮扶主要表现为社区居民通过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点为困难群众捐献资金和物资。社区慈善超市由社区组织运营管理,方便社区内有能力的群众进行日常捐赠,从而为社区内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帮助减轻其生活压力。如今,我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的总数已经达到1.5万个,其中慈善超市3680个^①。社区基层力量在慈善领域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第四,网络慈善逐渐兴起。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和移动支付的普及,网络慈善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一方面,大量网络慈善捐赠信息平台如水滴筹、支付宝公益平台、京东公

① 数据来源:《202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益平台等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利用移动支付的便捷性和平台传播的曝光率吸引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到慈善事业中。另一方面,互联网捐赠平台的筹款金额也不断攀升。2016年首届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举办时,中国互联网公益筹集资金规模仅为20亿元,2021年已经跃升至近百亿规模。八年来,累计超过510亿人次参与互联网慈善,募集善款350亿元^[14]。网络慈善的兴起与发展,意味着慈善的大众动员力在不断增强、社会大众参与热情高涨。

可见,如今的慈善事业不仅有精英人士参与,更重要的是大量普通民众参与其中。无论是参与志愿服务还是进行个人捐赠,这种自觉的奉献展现的是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表现出中国慈善事业由精英慈善走向大众慈善的发展趋势。

三、大众慈善发展的现实基础

大众慈善的兴起不是社会风气的随机变化,而是在经济发展、政策完善基础上的规律性发展,是市场力量和政府力量支持下的社会行动。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了亿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敞开国门,引进国际先进经验和理念等举措为大众慈善发展奠定了现实基础。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15]^[10],“共同富裕是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15]^[42]。要推动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鼓励支持他们帮助其他地区和其他人摆脱贫穷、发展起来,努力实现共同富裕^[16]。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发展,社会上出现了一批“先富者”。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慈善事业逐渐恢复并表现出精英慈善的特征,这些先富者确实发挥了积极的带动作用。经济持续发展促进了就业扩大,越来越多的社会大众从生产率较低的农业部门转移到生产率更高的二三产业,从农村进入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总盘子不断扩大。同时,税收和社会保障等再分配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系统性地形成社会资源转移机制,缩小了初次分配过程中的两极分化。社会居民财富的普遍增加推动了慈善事业由精英主导逐渐走向大众参与。

(一)国民富裕水平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成员的整体收入水平显著提高。2022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12604美元,已经处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行列,意味着我国靠近高收入国家的门槛。同时,从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2022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883元,相较于2012年的16510元增长超过一倍^①。经济持续发展使得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收入和财产的增加使人们扶危济困、参与慈善事业的物质基础不断积累。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在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以后,通过货币财物等物质手段表达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爱;同时,当社会成员不需要为自己的基本生活而担忧的时候,才可能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去帮助弱势群体,这是慈善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国民富裕水平的提升不仅使供给端的能力普遍增强,也改变了慈善事业需求端的格局。随着绝对贫困现象的消除,分散式、突发性贫困问题的相对重要性逐渐上升,低收入群体在不同致困原因下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突

①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2》。

出。与自上而下的政策调控在处理系统性问题上的突出优势相比,大众慈善在面对分散式、突发性贫困帮扶方面具有优势。第一,相对于政策制定者或社会精英,“大众”的组成更加多元化,身份背景各不相同,因而对社会问题的关注重点也有差别,尤其是其中已经实现社会经济地位向上流动的群体,更了解弱势群体的生活和真实需求。大众慈善可以捕捉到这些差异化的需求,提供较为精准的扶危济困服务。第二,当社会成员遭受风险事故时,其身边的“大众”可以及时发现这种个体化的困难,施助者和受助者间的信息差距更小。

(二)促进共享的法规政策不断完善

从共享层面看,政府在致力于推动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还注重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政府不仅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公共政策以强制力实现社会财富再分配;还通过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促进先富者对后富者的带动,鼓励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慈善事业。从1994年2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为慈善正名》的文章开始,新世纪以来,国家对慈善事业愈发重视,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强调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政府部门要积极引导,通过协调和动员社会资源来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强调慈善事业在完善第三次分配、改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与慈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也逐步完善。201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这是大众慈善事业发展的法规保障和重要助推器,这部专门针对慈善的法律大力支持和倡导大众慈善,并为大众慈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据此,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志愿服务条例》,对慈善法进行有益补充,为慈善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细化的法律依据^[4]。以全国性政策法规为基础,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发布一系列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具体规范,例如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先后制定实施多部地方性慈善政策法规,在慈善信息公开、志愿服务管理等方面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规范并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人的全面发展带动慈善风尚

共同富裕的核心是人的全面发展,不仅包括知识水平和职业技能等要件组成的人力资本全面提升,而且包括精神层面将友善等具有社会公益的精神内植于心。一方面,在社会文化层面,坚持宣传雷锋精神、奉献精神、友善理念等优秀精神文化;持续推动开展“感动中国人物评选”等精神文明活动,发掘并表彰一批长期投身于慈善事业的普通大众,并将其与义务教育必修内容紧密结合,在社会上弘扬互助共济的慈善文化,使社会成员更加注重社会道义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经济发展也促进了人的发展。从马斯洛需求理论来看,当人们满足物质方面的需求以后,就会转向包括自我实现在内的更高层次的精神需求。当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得到普遍提升以后,更多的社会成员会通过乐善好施的行为来释放善意,由此获取在精神层面的快乐和满足^[17]。这种奉献爱心所带来的精神层面的满足感能够产生良性循环,进一步营造社会上良好的道德风尚,提高社会层面的道德水准,并推动慈善事业的持续发

展。同时,通过媒体宣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得社会成员更加注重社会道义和社会责任,现代慈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老百姓对博爱、利他、公平等核心概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更愿意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以腾讯公益平台“99公益日”慈善活动为例,2023年99公益日期间参与互动的人数合计超过1.2亿,比2022年同期翻倍。超过6500万人次捐出超过38亿元善款,比2015年205万人和2015年的2.27亿元分别增长32倍和16.7倍^{[14][18]}。这些数据进一步佐证,社会成员参与慈善的意识得到显著加强,在物质需求得到满足后更愿意通过释放善意、帮助他人来获得精神上的满足。

四、共同富裕与大众慈善的良性互动逻辑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大众慈善发展提供了更为适宜的环境。共同富裕的前提是“富裕”,核心是“共享”,强调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的融合发展和互相增强,这将为社会主体进一步发挥积极能动的作用提供助力。事实上,进一步推进共同富裕与大众慈善发展,具有理论契合性。一方面,进一步推进共同富裕要求实现全体人民的普遍富裕,并在全社会推行共享的理念,大众慈善可以在这一进程中获得发展动力。另一方面,大众慈善的发展将提高社会资源的流动性,增加弱势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弥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短板,作为收入分配改革的一部分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一)富裕程度提高奠定大众慈善物质基础

共同富裕首先是物质富裕。伴随着共同富裕的扎实推进,全社会的富裕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富裕程度的提高意味着大众慈善的物质基础更有保障。在经济持续发展和生活水平持续提高的背景下,社会成员将有更强的动力和能力去参与到慈善事业中去^[19]。社会普遍富裕程度的提高代表着社会成员拥有更高的收入和更多的财富。当享受的社会保障更充沛、对未来的预期更稳定时,社会成员对未来生活的信心和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也会增强,更多的社会成员愿意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包括提供志愿服务和进行财物捐赠,达到先富帮后富的效果。大众慈善无法脱离富裕这一基础性条件,社会成员的普遍富裕是大众慈善发展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共享理念普及营造大众慈善文化氛围

共同富裕更强调共同、共享,其核心是国民权利的平等和发展机会的均等,要通过有效的机制,使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合理地共同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值得注意的是,共享不是搞平均主义,不是简单的财富平分,而是要保护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并为其提供发展机会。共享这一核心主题与慈善事业的利他性和公共性特征相契合。共享理念为更多社会成员所接受并付诸实践,能够鼓励较为富裕的社会成员给予财富水平较低的社会成员一定的关爱和帮助,使得大众慈善文化得以发展。共享理念所倡导的“人人有能力时帮助人人”的助人为乐精神,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提高国民的道德素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而营造更为浓郁的大众慈善文化氛围。

(三) 大众慈善发展助推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需要优化全社会的收入分配格局,在保证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实现社会财富更加合理、更加均衡的分配,这就要在优化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的同时,充分发挥慈善作为第三次分配的积极作用。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成员在基因、基础、能力和机会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每个社会成员通过市场机制即初次分配所获的收入就会存在一定差异^[20]。这就需要通过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再分配加以弥补,但现行的再分配制度还存在诸多缺陷,对缩小收入差距的贡献不足,更需要第三次分配作为“温柔之手”,通过资源再分配对初次和再分配进行有益补充。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手段,倡导互助和分享的理念,以更为柔性、弹性的形态构建资源流动的传导方式。随着大众慈善的发展,慈善事业的功能将更为强大,政府、市场与社会在收入分配中的关系将更加清晰,社会财富的分配将更加合理,将为共同富裕目标实现提供更强的动力。

五、共同富裕进程中大众慈善发展的实现路径

大众慈善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关键是在持续坚持市场机制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居民财产收入水平的同时,加强政府力量对社会力量的激励、规范、引导、监督作用,激发社会力量的自发行动,避免对社会主体行动的过度干预,同时也要充分发挥新兴技术的赋能作用。

(一) 贯彻共建共享理念,创新慈善激励机制

推进大众慈善,需要不断创新激励机制,以此引导和鼓励社会个体主动参与慈善活动,推动社会财富的自愿性分配。为此,需要将共同富裕中共享的价值理念融入加强外部激励和增强内在动力的机制设计中,从根本上推动激励机制的内外结合,促使在全社会形成更加积极、有力的慈善氛围。

第一,增强慈善行为税收优惠力度,从外部激励的视角进一步增强慈善税收优惠的激励效应。税收调节政策一直是有效激励社会成员进行慈善捐赠和保证社会成果共享的重要手段,在世界范围内被各国广泛采用。例如,在美国的税收制度中,捐赠者可以根据不同现实情况按规定享受免税、所得税豁免以及捐赠减税等税收优惠^[21]。要增强对大众慈善的外部激励,一是加大对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力度。目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①。现行“百分之三十”的限定还有可以继续扩展的空间,未来可以逐步拓宽额度至全额免税,以增加个人捐赠的积极性。二是加大对慈善组织有偿性收入的税收优惠力度。对于慈善组织来说,由于自身的非营利性质,其有偿性收入不能简单地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标准进行征税。从国际经验来看,未来可以考虑适当减免慈善组织有偿性收入的税赋^[22]。三是从税收调节的角度引导拥有较多财富的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到慈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善事业之中。例如,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适时推出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促进先富起来的群体主动参与慈善活动,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促进财富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合理流动。通过一系列的慈善税收优惠举措,激励社会成员更积极地参与到慈善捐赠中来,有助于社会贫富差距的缩小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第二,开展慈善文化营造宣传活动。在物质奖励的基础上结合精神褒奖,加大对慈善内在动力的激励效应。精神褒奖相对于物质奖励,是更高层次的一种奖励,能够带给捐赠者精神层面的满足。一方面,通过举办慈善活动来打造大众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慈善形象塑造,设置有影响力的“慈善大使”“慈善之星”等荣誉称号并进行广泛宣传,在社会上树立一批参与慈善事业的先进个人,拉近慈善事业与社会大众的距离,使得社会成员能够见贤思齐,以他们为榜样和目标积极参与慈善,扩大慈善事业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积极褒扬慈善行为,增强对捐赠行善者的信任和尊重。将对捐赠行善者的精神褒奖作为其参与慈善事业的道德激励,促使参与慈善事业的群众通过自己的善举赢得良好社会声望,以此增加全社会对慈善参与者的尊重和信任。通过内在的精神褒奖,加快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并使共同富裕的价值理念深入人心,推动社会大众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二)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提高慈善资源效能

共同富裕是高质量的生活状态,要求有限资源尽可能发挥最大效能,政府、市场、社会各类治理机制相互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水平。在共同富裕进程中促进大众慈善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完善针对慈善组织的基本法规和准入门槛为慈善组织获得大众认可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背书,减少慈善组织不必要的行政负担;慈善组织在政府规范要求下完善运作流程,强化社会信任。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慈善组织的规范发展,进一步推动政府部门和慈善组织的协同合作与良性互动,确保慈善事业更好地契合大众的需求,引导社会成员更积极地参与慈善事业。在慈善事业中政社合作关系的良好发展能够进一步统筹各类资源,形成相互补充且各有侧重的慈善工作机制,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慈善的热情,最终为共同富裕治理实践提供借鉴。

第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减少大众慈善发展行政负担。一方面,慈善组织的发展仍然受到明显的行政干预,缺乏独立性,难以灵活适应大众对慈善活动的偏好。另一方面,行政部门在政策支持和制度监管上也存在不足,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协调机制,难以有效支持社会大众提升对慈善组织的信任。为此,要进一步促进慈善领域政府职能的转变,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构建政府合理引导、大众志愿参与的新慈善格局,要切实解决政府行政干预过度与不足并存的问题^[23]。政府部门在慈善领域需要逐步收缩直接参与的职能,积极转向规则制定和监督管理的角色定位,尽快完善与慈善法相衔接的政策法规,加快建立慈善捐赠流程的监督机制等,为慈善事业的良好发展创造外部条件。同时,政府部门需要逐步让渡在慈善领域的事务性职能,适度地对慈善组织的审批、注册等限制进行松绑,从而实现政社关系的良性互动,提高中国慈善事业的整体活力与效率,确保慈善资源更加高效地满足社会底层的

需求,进而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

第二,规范慈善组织发展,强化大众参与慈善信任基础。从组织角度来看,一个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和信息透明度是决定其资源动员能力的关键。然而,中国目前的慈善组织无论是在机构管理,还是在基金运作过程中都存在着诸多缺陷。因此,要创新慈善组织的运作模式,让慈善活动和运作更加公开透明,增加社会成员对慈善组织的信任,从而使其更愿意主动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一是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是慈善组织赢得公信力的前提条件,需要组织内部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标准,将信息披露落实到慈善捐助的每一个环节,包括募捐总收入、资金使用计划等,实现运作过程的透明化。二是要从外部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强化社会各界对慈善组织的监督能力,为社会监督提供反馈渠道和平台,敦促慈善组织规范自身的行为。三是要强化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机制。慈善领域的违法犯罪现象会极大地创伤社会成员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为防止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要配备一套严格的处罚措施,对慈善诈骗、慈善资金挪用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24]。通过规范慈善组织发展并建立完善信任机制,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为共同富裕事业提供可靠的支持和保障。

(三)推动精神共同富裕,培育慈善参与文化

共同富裕以精神富裕为内涵,是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优秀文化广泛传播的富裕。在共同富裕进程中应当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和睦友好的社会风尚,弘扬“仁者爱人”的传统文化。这些友善互助的理念正是大众慈善发展的精神基础,推动社会成员获得心理成就与心灵满足。在共同富裕进程中,要深植厚培慈善文化,让社会成员能够在慈善行为中获取精神满足,感受到共同富裕理念所传达的人道关怀和社会责任感,营造人人向善的社会氛围。

第一,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慈善传统。尽管部分学者认为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拥有极为厚重的家族色彩,所提倡的“仁爱”存在着先后等级差别,往往遵循由亲及近的原则^[25],换言之,中国人在主观意识中的慈善与仁爱往往囿于有血缘关系的家族成员或者熟人,遵循由近及远的差序格局,但其实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慈善思想^[26]。不论是儒家所提倡的“博施于民而济众”“大同”等思想,抑或是道家所提倡的“积德行善”、墨家所提倡的“兼爱”,都是强调互助友爱、人人向善的核心理念,是实现精神富裕的重要基础。在中华文明的历史长河中,有精英者慈善流芳百世,如范蠡三散家财、朱熹建“社仓”备荒救灾,更不乏普通民众行善积德而受传颂,如古代的侠客剧孟、当代的模范雷锋等人。我们要充分发掘传统慈善美德,结合传统与创新,形成更具深度和广度的慈善实践,推动共同富裕事业不断发展。

第二,培育适应社会的现代慈善理念。培育现代慈善理念能够推动慈善活动朝着更为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更为有效的支持。现代社会有经济能力且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帮助他人的社会成员才受到他人的尊重。参与慈善被视为社会名望的标志。现代慈善理念遵循平等自愿的价值观,既尊重慈善参与者的主观意愿,以心理满足和社会尊重形成倡导机制,也尊重受助者的平等人格,帮助其脱离脆弱状态。我们要深入宣扬这种现代慈善理念,倡导平等、博爱、尊重、感恩、自愿、人本、利他等核心理念^[27],营造行善光荣、行

善者受尊重的社会氛围,培育大众参与慈善的内生动力。

第三,健全宣扬慈善的思想教育体系。不断推动将慈善文化培育纳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将其作为义务教育阶段思想品德教育必修内容,创新文化教育形式和手段,在校园内广泛宣传,增强青少年关爱他人、扶贫济困、奉献社会的责任感,使慈善意识在人格健全的关键阶段就能够形成良性的内在驱动力,推进全社会慈善文化的持续传承。通过思想道德教育,青少年可以学习到合作与共享的重要性,这与共同富裕的理念相契合,促使他们更加关心社会公益事业,为共同富裕贡献力量。同时,在社会上也要积极地普及常态化的慈善文化宣传教育,将慈善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成员自觉开展慈善活动,凝聚社会之善。

(四)开发数字信息价值,实现慈善智慧赋能

信息技术对社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提升治理效能、开发数字信息价值已经愈发成为共同富裕目标实践的关键手段。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对数字社会的理解加深、数字信息的应用深化可以实现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智慧赋能。信息技术影响了社会成员慈善参与过程中的偏好、手段等,增强了大众参与可及性。近年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慈善捐赠已经成为一种越来越流行的新趋势^[18]。数字慈善通过在线平台和移动应用的普及,使得个人和企业可以更轻松、迅速地参与慈善活动。通过在线平台,小额捐赠者可以迅速响应慈善需求,形成大规模的慈善力量。我们应当充分考虑这一流行趋势,推动慈善事业和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慈善,使更多人有机会为共同富裕的目标贡献力量。

第一,依靠慈善网络平台撬动慈善活动积极性。一方面,数字慈善平台具有强大的信息传播能力。通过社交媒体等数字平台,慈善组织能够更广泛地传播慈善信息,动员更多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快速的信息传播和社会动员有助于形成更广泛的慈善行动。另一方面,可以依靠大数据分析捐赠者的捐赠习惯,对符合捐赠者偏好的慈善项目可以进行重点投送。例如,对于部分重视教育的社会成员,可以有针对性地点对点精准推送希望工程等公益活动,以提高大众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

第二,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增强慈善参与信任感。通过数字技术构建慈善服务大平台,更精准、有效地记录捐赠信息,使得慈善信息更为透明、监管更为便捷,形成更为健康的慈善生态。捐赠者可以通过实时、透明的数字慈善平台随时查看资金的使用情况,明确了解捐赠者的捐款如何产生实际影响,增强捐赠者对慈善组织的信任,也能鼓励更多人参与慈善活动,为共同富裕事业提供更直接的支持。

第三,打造资源对接平台提高慈善资源匹配度。数字慈善平台能够帮助慈善项目和活动推广至全国范围,无论是志愿者、捐赠者,还是慈善机构,都能够跨越地域界限进行信息交流和资源对接。这种网络连接使得慈善资源可以更为广泛地汇聚,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实时的信息传递机制可以实现慈善资源的需求和供给及时匹配,引导慈善资源从富裕地区流向需要的地方,实现及时的响应和支援,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郑功成.现代慈善事业及其在中国的发展[J].学海,2005(2):36-43.
- [2]王绍光.大转型: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J].中国社会科学,2008(1):129-148.
- [3]林义,任斌.政治经济视角下的中国社会保障:变迁逻辑与发展经验[J].社会科学,2021(10):57-69.
- [4]焦长权,董磊明.迈向共同富裕之路:社会建设与民生支出的崛起[J].中国社会科学,2022(6):139-160.
- [5]张远凤,苗志茹.美国现代慈善的两个黄金时代与慈善资本主义的前景[J].中国非营利评论,2023(1):228-239.
- [6]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7.
- [7]宫蒲光.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J].社会保障评论,2022(1):117-132.
- [8]高功敬,高鉴国.中国慈善捐赠机制的发展趋势分析[J].社会科学,2009(12):52-61.
- [9]邓国胜.中国富人捐赠水平及其变化原因[J].中国行政管理,2013(2):71-74.
- [10]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6):52-61.
- [11]全国志愿服务数据统计[EB/OL].[2024-01-29].<http://chinavolunteer.mca.gov.cn/site/home>.
- [12]张翼.志愿服务蓝皮书: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1—2022)[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9.
- [13]杨荣.社区慈善: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方向[J].东岳论丛,2015(10):43-48.
- [14]赵文.中国互联网公益峰会披露:互联网公益筹款规模8年增400%,公众募款超350亿[EB/OL].(2023-05-21)[2024-01-29].<http://gongyi.people.com.cn/n1/2023/0521/c1511132-32691078.html>.
- [15]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6]何文炯.建设适应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制度[J].社会保障评论,2022(1):23-24.
- [17]杨方方.发展现代慈善事业应该认识的几个基础性问题[J].社会科学,2004(3):52-58.
- [18]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J].社会保障评论,2022(3):135-147.
- [19]李实,朱梦冰.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管理世界,2022(1):52-61.
- [20]何文炯.共同富裕视角下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优化[J].中国人口科学,2022(1):2-15.
- [21]陈成文,谭娟.税收政策与慈善事业:美国经验及其启示[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6):77-82.
- [22]金锦萍.非营利组织营利性收入税收政策比较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19(4):118-132.
- [23]吴宏洛.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历史演进与发展路径[J].东南学术,2016(1):70-79.
- [24]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与需要努力的方向——背景、意识、法制、机制[J].学海,2007(3):62-67.
- [25]罗竖元,李萍.论慈善意识的培育与慈善事业的发展[J].湖北社会科学,2009(2):52-55.
- [26]白光昭.第三次分配:背景、内涵及治理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120-124.
- [27]杨方方.慈善文化与中美慈善事业之比较[J].山东社会科学,2009(1):76-79.

**The Mass Charity in the Proc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Interactive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HE Wenjiong, JIANG Chaoxin, LIU Laize

-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2.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Abstract: Mass charity is an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philanthropy. It is the inevitable course to expand the scale of charity funds, promote the tertiary distribution, and help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past 30 years, the philanthropy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recovery and sustained development, making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progress. Notably, there has been a discernible surge in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ordinary citizens in charitable endeavors in recent years, indicative of a pronounced upswing in the trajectory of mass char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consistently pursued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governance and implemented corresponding practices, playing a facilitating role in the rise of mass philanthropy. In this process, the improvement of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the gradual optimization of policy environments, and the progress of social culture have laid a realistic foundation for the rise of mass charity. There is a positiv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charity. On the one hand, an increase in affluence provides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mass philanthropy, while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ideology of common prosperity can promote the culture of mass philanthropy.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charity is helpful to optimize the patter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proc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is imperative to align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philanthrop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market mechanisms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romote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actively guide philanthropy through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innovate charitable incentive mechanism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haritable resources, cultivate a culture of charitable participation, and achieve the empowerment of charitable wisdom, in order to create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ss charity.

Keywords: Mass Charity; Philanthropy; Common Prosperity; Tertiary Distribution

编辑:王慧姝